

证券代码：871835 证券简称：睿智教育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州睿智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 点-11 点。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835	睿智教育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由董事长田伟刚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晓华代表监事会汇报的《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杭州睿智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155,073.92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89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15,8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430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钱大伟 联系电话：0571-86692036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睿智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睿智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睿智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